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余利文，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秉持勤勉、尽责、忠实的原则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 8 月，公司完成第十一届至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本次换届后，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履历

余利文，女，1969 年 9 月出生，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，硕士研究生学位，正高级会计师。现任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自 2024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 年 8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，继续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(二) 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

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相关规则要求的独立性,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,具体说明如下:本人除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外,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;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,未持有公司股份;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,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符合深交所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监管规定。本人严格按照要求出席各类会议,认真审议各项议案,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专业意见,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具体履职情况如下: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2次(其中第十一届董事会5次、第十二届董事会7次),股东会5次。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2次、股东会5次,均亲自出席,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,具体如下:

|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| | | | | 出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 | 应参加董事会 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(次) | 缺席(次) | 应出席股东会(次) | 实际出席(次)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会议(次) | (次) | (次) | | | | |
| 12 | 12 | 12 | 0 | 0 | 5 | 5 |

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,未投反对票、弃权票,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,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,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事务,认真履行委员会职责,结合自身会计专业优势,对会议审议事项充分讨论、审慎核查,提出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。2025年度,本人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12次,均亲自出席,无委托出席、缺席情况,具体如下:

| 董事会届次 | 专门委员会 | 本年度应参加会议(次) | 亲自出席(次) | 委托出席(次) | 缺席(次)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第十一届董 事会 | 审计委员会 | 4 | 4 | 0 | 0 |
| | 提名委员会 | 1 | 1 | 0 | 0 |
| 第十二届董 事会 | 审计委员会 | 6 | 6 | 0 | 0 |
| | 提名委员会 | 1 | 1 | 0 | 0 |

(三)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第十一届、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8次(第十一届3次、第十二届5次),本人应出席8次,均亲自出席。参会过程中,严格恪守独立性原则,从会计专业角度重点关注公

司财务合规、关联交易、资产减值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控评价、董事会换届、审计机构聘请等重大事项，均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：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新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紧密联系，通过参加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，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：

- 1.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对议案独立客观判断，确保决策合法合规；
- 2.监督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核查程序公允性；
- 3.督促公司规范信息披露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；
- 4.落实监管要求，常态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；
- 5.主动学习监管规则，严守内幕信息管理规定，杜绝违规交易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出席会议、现场考察、电话沟通、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，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、业务运营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，积极提出合理化管理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。针对公司收购娄底金弘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弘新材”）重大并购事项，为全面核查标的资产运营实况，本人于2025年12月专程前往金弘新材（含其控股子公司金大路环保）开展现场核查工作。

本次现场核查期间，本人实地查看了企业生产车间、生产线运行现状，详细了解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销售、存货管理、客户交付等全流程运营情况，重点核查废钢铁存货进销存业务管理流程、生产加工全环节管控模式，并与金弘新材管理层进行专项座谈交流，深入沟通并购后续整合进展，围绕进一步优化业务整合、健全内控管理流程、强化生产经营全流程合规管控等事项，提出针对性管理意见与建议。此外，现场工作期间，本人同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报告编制、审计等相关事项开展对接沟通，全力保障年报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八）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：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及时、准确传递相关信息，保障本人的知情权；日常工作中，公司定期向本人通报运营情况，配合本人开展现场考察、资料查阅等工作，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积极对接，确保本人履职顺畅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况。

三、履职重点工作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审慎审议公司定期报告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核查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内控披露合规性，结合专业优势把关财务核算流程及内控执行情况，确认报告符合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无违规披露情形，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、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等事项，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。本人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认真核查相关交易的决策程序、定价公允性及披露合规性，确认所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深交所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聘请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，核查公司审计机构更换事项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重点评估拟聘机构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邀请招标程序合规性，确认聘请流程完全符合监管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，保障审计工作质量与独立性，助力提升公司财务监管水平。

（四）董事会换届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

人员

2025 年度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、监事会撤销及相关治理制度修订工作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。本人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，认真核查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专业胜任能力，对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中涉及内部控制的相关条款提出专业意见；积极推动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组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依法合规、有序推进。

（五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

经审慎核查，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变更的情形，相关会计处理合规，符合国家会计准则、深交所监管要求及公司财务实际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（六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深交所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核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结合财务专业判断薪酬标准的合理性与考核程序的合规性，确认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行业标准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履行监督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，围绕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监督、风险防控等重点工作履职尽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、监事会撤销等治理结构调整相关工作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，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利文

2026 年 4 月 28 日